

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皖 0603 破申 66 号

申请人：安徽旺德福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凤凰山开发区凤冠路 1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滕淑琴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姜萍（该公司股东），1979 年 2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内蒙古扎兰屯市达斡尔民族乡满都村靠甸子街 011 号。

2024 年 11 月 21 日，申请人安徽旺德福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旺德福公司）向本院提出重整申请，称 2014 年 3 月 11 日张志、姜萍共同申请设立安徽旺德福食品有限公司（曾用名淮北辣魔王食品有限公司），注册资本 500 万元，经营范围：食品生产、销售，食品技术研发及相关咨询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申请人成立后经营较好，但自 2020 年 3 月以来，经营管理

跟不上扩张步伐，造成公司经营成本过高，受经济环境影响，资金链断裂，账面资产 26693927 元，但现已负债高达 4000 万元以上。自 2024 年以来，债权人陆续起诉、执行，贵院正在办理(2024)皖 0603 执 1134 号梁桂标申请执行申请人、(2024)皖 0603 执 1139 号重庆鼎盛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申请人等诸多案件，申请人账户被多次冻结、资产被多次查封，申请人无法正常生产经营，已经陷入停滞。申请人负债率较高，日前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申请人有厂房、仓库，有完整的生产设备生产线，具有知识产权，申请人产品供不应求，且仍有上下游客户资源，完全具备重整条件和重整价值，有可行性和存在拯救的可能性。重整后能使申请人摆脱困境、恢复生机，更好地保障职业就业，维护广大职工及债权人合法权益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及第七十条之规定，提出申请，望审查后准许为并裁定受理为盼。

本院查明：2024 年 11 月 6 日，申请人旺德福公司以其负债率高，目前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。本院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作出（2024）皖 0603 执 1134 号决定书，以申请人旺德福公司作为企业法人目前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决定将旺德福公司移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。淮北市中级人民法

院于同年作出（2024）皖 06 破申 209 号案件移送函，认为旺德福公司申请破产重整，符合执转破程序，因本院有执行案件有利于破产重整工作的开展，现将旺德福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移送本院审查。另查明，旺德福公司有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。

旺德福公司（曾用名淮北辣魔王食品有限公司）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，注册资本 500 万元，系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滕淑琴，股东为张志、姜萍。

本院认为：债务人向法院申请重整，应具备法律规定的重整原因。旺德福公司申请破产重整，除应具备破产原因外，还应具备重整条件，即旺德福公司是否明显具有运营价值、债务重整和营业整合方案是否可行等。对此，旺德福公司仅就其公司具备破产原因进行了阐述，未能就其自身具备运营价值等阐述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，无法反映旺德福公司符合重整条件，且破产问题涉及众多债权人的利益。综上，旺德福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情形，不宜破产，应驳回其申请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申请人安徽旺德福食品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，本院不予受理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提交相应的副本，上诉于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	吴邦海
审 判 员	唐晓芳
审 判 员	张婉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吕 晴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十二条第一款 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，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